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分配基准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34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438,507.36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72,242,323.7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24,232.38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362,217,254.70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75,224,618.85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75,224,618.85元。

##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分红预案如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0,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9.31%。

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未来实际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38,507.36	42,053,700.29	33,466,165.11
研发投入（元）	15,336,522.66	11,032,574.47	21,897,015.98
营业收入（元）	406,546,419.03	359,264,795.26	389,704,538.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2,217,254.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5,224,618.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652,790.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8,266,11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0,000,000.00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30,000,0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